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1之1號10樓  
電話：(02)7706618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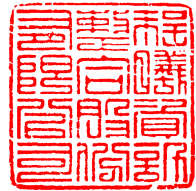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士 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客服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客服營運（服務收入）為主，惟各家委託之內容、數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客服營運收入（服務收入）認列不正確。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客服營運（服務收入）認列之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客服營運（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服營運（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細項證實測試，自客服營運（服務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月服務統計表及發票等資料或驗算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是否依合約收取，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金額相符。

#### **其他事項**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278	12	\$ 140,72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76	1	21,25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46,924	13	163,677	2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356,910	32	261,133	3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805	-	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11,742	1	14,9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7,335</u>	<u>59</u>	<u>601,78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3,301	4	42,53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5,657	5	12,30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617	-	12,81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41,893	30	47,091	6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847	1	7,5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56	-	2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5,263	1	9,1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8,026</u>	<u>41</u>	<u>131,742</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35,361</u>	<u>100</u>	<u>\$ 733,53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3,135	-	\$ 4,86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86	2	23,75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9,686	3	14,2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70,430	15	158,519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358	1	5,1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649	-	9,28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	-	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9	-	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903</u>	<u>21</u>	<u>221,78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223,610	20	14,1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2	-	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	3,1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62	-	9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933	-	5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747</u>	<u>20</u>	<u>19,4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66,650</u>	<u>41</u>	<u>241,250</u>	<u>3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161	26	215,508	29
3200	資本公積	99,786	9	8,22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718	6	58,17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010	18	210,373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728	24	268,549	37
3400	其他權益	36	-	-	-
3XXX	權益總額	<u>668,711</u>	<u>59</u>	<u>492,281</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35,361</u>	<u>100</u>	<u>\$ 733,5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軍



經理人：黃士軍



會計主管：陳仕凱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196,661	100	\$ 1,129,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907,093</u>	<u>76</u>	<u>847,86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89,568</u>	<u>24</u>	<u>281,76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04	2	22,237	2
6200	管理費用	66,253	5	55,7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50</u>	<u>1</u>	<u>16,5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007</u>	<u>8</u>	<u>94,51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8,561</u>	<u>16</u>	<u>187,25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737	-	3,9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8,051	-	4,8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1,742)	-	2,8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2,679)	-	( 60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770</u>	<u>-</u>	<u>7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37</u>	<u>-</u>	<u>11,7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6,698	16	198,9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u>24,739</u> )	( <u>2</u> )	( <u>16,261</u> )	( <u>2</u> )
8200	稅後淨利	<u>171,959</u>	<u>14</u>	<u>182,72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84)	-	\$ 3,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36	-	( 6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6</u>	-	<u>-</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 112)</u>	-	<u>2,694</u>	-
8500	綜合損益淨額	<u>\$ 171,847</u>	<u>14</u>	<u>\$ 185,417</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6.09</u>		<u>\$ 6.59</u>	
9850	稀 釋	<u>\$ 5.91</u>		<u>\$ 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軍



經理人：黃士軍



會計主管：陳仕凱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及十九)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398	\$ 8,224	\$ 44,847	\$ 347	\$ 159,747	\$ 204,941	\$ -	\$ 400,56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29	-	( 13,32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	34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699)	( 93,699)	-	( 93,699)
B9	股東股票股利	28,110	-	-	-	( 28,110)	( 28,110)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82,723	182,723	-	182,7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694	2,694	-	2,6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417	185,417	-	185,41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508	8,224	58,176	-	210,373	268,549	-	492,28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42	-	( 18,54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6,979)	( 96,979)	-	( 96,9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64,653	-	-	-	( 64,653)	( 64,653)	-	-
E1	現金增資	10,000	90,000	-	-	-	-	-	100,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71,959	171,959	-	171,95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48)	( 148)	36	( 11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11	171,811	36	171,8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62	-	-	-	-	-	1,56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0,161	\$ 99,786	\$ 76,718	\$ -	\$ 202,010	\$ 278,728	\$ 36	\$ 668,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軍



經理人：黃士軍



會計主管：陳仕凱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6,698	\$ 198,9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74	17,693
A20200	攤銷費用	5,973	4,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5)	( 372)
A20900	財務成本	2,679	605
A21200	利息收入	( 3,737)	( 3,9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770)	( 7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 95,777)	( 64,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8	3,749
A32125	合約負債	( 1,732)	5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66)	4,9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97	2,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21	14,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9	( 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	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730	178,3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2	3,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9)	( 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199)	( 29,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844</u>	<u>151,6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1,0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8	9,9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78)	( 9,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7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309)	( 5,53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95,87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5,381)	( 65,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4,4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2	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758)	( 9,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6,979)	( 93,699)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058	( 114,0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 4,443)	( 28,3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0,721	169,0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6,278	\$ 140,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軍



經理人：黃士軍



會計主管：陳仕凱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8 月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開始營運，主要係從事客服中心規劃、建置及營運暨智慧客服之數據應用服務、客戶關係管理顧問服務、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出租、買賣、維護業務。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板買賣，並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起開始登錄興櫃一般板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期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客服營運服務、講習訓練服務、系統建置專案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等。

客服營運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定，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講習訓練服務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講習訓練服務，由於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依按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之軟硬體安裝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董事會通過之日為給與日。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84	\$ 3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5,894</u>	<u>140,336</u>
	<u>\$136,278</u>	<u>\$140,7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400%~0.705%	0.400%~0.8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11,676</u>	<u>\$ 21,25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145,960	\$160,023
銀行備償戶	<u>964</u>	<u>3,654</u>
	<u>\$146,924</u>	<u>\$163,677</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00%~3.800%及1.425%~4.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56,804	\$ 261,07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56,804</u>	<u>\$ 261,0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106	\$ 6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6</u>	<u>\$ 62</u>
	<u>\$ 356,910</u>	<u>\$ 261,133</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356,766	\$ 138	\$ 6	\$ -	\$ -	\$356,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356,766</u>	<u>\$ 138</u>	<u>\$ 6</u>	<u>\$ -</u>	<u>\$ -</u>	<u>\$356,910</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261,004	\$ 112	\$ 17	\$ -	\$ -	\$261,1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261,004</u>	<u>\$ 112</u>	<u>\$ 17</u>	<u>\$ -</u>	<u>\$ -</u>	<u>\$261,1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3)
年底餘額	<u>\$ -</u>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程曦資訊公司)	程高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程高公司)	主要經營客戶營運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點鑽公司)	主要經營資料處理服務及廣告業	100.00	100.00	-
	程曦股份有限公司(程曦股份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程曦股份有限公司(程曦股份公司)	印尼程曦資訊整合有限公司(印尼程曦公司)	主要經營客戶營運管理服務業	100.00	-	註2

註1：本公司於113年5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30,000仟元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2：程曦股份公司於114年5月以現金514仟元設立100%持股之印尼程曦公司，並於114年10月增資261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如鷹投資公司	<u>\$ 43,301</u>	<u>\$ 42,531</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如鷹投資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台 灣	30.66%	30.66%

如鷹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350	\$ 55,815
非流動資產	364,813	366,254
流動負債	( 16,193)	( 16,008)
非流動負債	( 251,740)	( 267,343)
權益	<u>\$ 141,230</u>	<u>\$ 138,71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u>30.66%</u>	<u>30.66%</u>
投資帳面金額	<u>\$ 43,301</u>	<u>\$ 42,531</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9,218</u>	<u>\$ 9,218</u>
本年度淨利	<u>\$ 2,512</u>	<u>\$ 2,381</u>
綜合損益總額	<u>\$ 2,512</u>	<u>\$ 2,38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707	\$ 6,397	\$ 33,104
增 添	12,791	30,942	8,945	1,300	53,978
重分類	-	-	46	-	46
處 分	-	-	( 3,272)	( 3,376)	( 6,6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1</u>	<u>\$ 30,942</u>	<u>\$ 32,426</u>	<u>\$ 4,321</u>	<u>\$ 80,480</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281	\$ 4,515	\$ 20,796
折舊費用	-	1,466	7,743	1,425	10,634
處 分	-	-	( 3,231)	( 3,376)	( 6,6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6</u>	<u>\$ 20,793</u>	<u>\$ 2,564</u>	<u>\$ 24,82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91</u>	<u>\$ 29,476</u>	<u>\$ 11,633</u>	<u>\$ 1,757</u>	<u>\$ 55,65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606	\$ 8,613	\$ 25,218	\$ 7,146	\$ 82,583
增 添	-	-	8,177	1,020	9,197
處 分	-	-	( 6,688)	( 1,769)	( 8,457)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1,606)	( 8,613)	-	-	( 50,21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6,707</u>	<u>\$ 6,397</u>	<u>\$ 33,10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821	\$ 15,291	\$ 5,288	\$ 23,400
折舊費用	-	255	7,348	972	8,575
處 分	-	-	( 6,358)	( 1,745)	( 8,103)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3,076)	-	-	( 3,0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6,281</u>	<u>\$ 4,515</u>	<u>\$ 20,79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10,426</u>	<u>\$ 1,882</u>	<u>\$ 12,308</u>

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6 至 27 年
生財器具	1 至 4 年
其他設備	1 至 4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101	\$ 9,279
運輸設備	<u>516</u>	<u>3,539</u>
	<u>\$ 3,617</u>	<u>\$ 12,81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64</u>	<u>\$ 12,1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738	\$ 5,513
運輸設備	<u>3,427</u>	<u>3,553</u>
	<u>\$ 10,165</u>	<u>\$ 9,066</u>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49</u>	<u>\$ 9,281</u>
非流動	<u>\$ -</u>	<u>\$ 3,1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600%~2.0250%	1.6600%~2.0250%
運輸設備	1.6600%~2.0950%	1.6600%~2.095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2,474</u>	<u>\$ 68,7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6,519)</u>	<u>(\$ 79,5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219
增 添		<u>295,87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46,096</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28
折舊費用		<u>1,07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341,89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0,21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1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52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7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7,091</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0.5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 2 年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合約租金續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4,560	\$ 1,230
第2年	1,230	1,230
第3年	1,230	1,230
第4年	930	1,230
第5年	<u>30</u>	<u>930</u>
	<u>\$ 7,980</u>	<u>\$ 5,8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27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經委由獨立評價人員或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進行評價，所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折舊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395,906</u>	<u>\$ 59,481</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五、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188
新 增	5,309
處 分	( <u>2,455</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4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77
攤銷費用	5,973
處 分	( <u>2,455</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9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84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83
新增	5,532
處分	( 3,3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88</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47
攤銷費用	4,157
處分	( 3,3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511</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六、借款

#####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3,610	\$ 19,167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 5,000)
	<u>\$ 223,610</u>	<u>\$ 14,167</u>

銀行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長期借款	2.300%	2.220%

長期借款係由母公司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904	\$ 131,604
應付費用	13,607	15,310
應納稅額	11,316	6,784
應付保險費	3,052	3,371
其他	551	1,450
	<u>\$ 170,430</u>	<u>\$ 158,519</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0	\$ 3,2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8)	( 2,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62</u>	<u>\$ 9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62	(\$ 2,269)	\$ 99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9	( 34)	15
認列於損益	49	( 34)	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之金額外)		( 155)	( 155)
精算利益—假設變動	62	-	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7	-	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9	( 155)	184
雇主提撥	-	( 30)	( 3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0</u>	<u>(\$ 2,488)</u>	<u>\$ 1,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54	(\$ 1,912)	\$ 4,34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5	(23)	52
認列於損益	75	(23)	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之金額外)	-	(300)	(300)
精算利益—假設變動	(79)	-	(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88)	-	(2,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67)	(300)	(3,367)
雇主提撥	-	(34)	(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62	(\$ 2,269)	\$ 99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92%	1.5082%
長期平均調薪率	1.0000%	1.0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折現率</u>		
增加 0.25%	(\$ <u>58</u> )	(\$ <u>55</u> )
減少 0.25%	<u>\$ 60</u>	<u>\$ 57</u>
<u>長期平均調薪率</u>		
增加 0.25%	<u>\$ 59</u>	<u>\$ 56</u>
減少 0.25%	(\$ <u>57</u> )	(\$ <u>5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u>	<u>\$ 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0年	7.07年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27,5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27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016</u>	<u>21,551</u>
已發行股本	<u>\$ 290,161</u>	<u>\$ 215,508</u>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55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99,625	\$ 8,063
庫藏股票交易	35	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26</u>	<u>126</u>
	<u>\$ 99,786</u>	<u>\$ 8,22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少於 15% 為原則。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8,542</u>	<u>\$ 13,329</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347)</u>
現金股利	<u>\$ 96,979</u>	<u>\$ 93,699</u>
股票股利	<u>\$ 64,653</u>	<u>\$ 28,11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5.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3.00	\$ 1.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64,653 仟元及 28,110 仟元，並分別配發 6,465 仟股及 2,811 仟股。

嗣後因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並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公司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股票股利配股率，原以流通在外股數 21,551 仟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改按每仟股無償配發 286.696744 股。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分別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5 日及 113 年 7 月 17 日准以申報生效在案，並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及 1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80</u>
現金股利	<u>\$ 153,78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十、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客服營運收入	\$ 827,307	\$ 752,321
講習訓練服務收入	363,502	370,267
其他收入	<u>5,852</u>	<u>7,041</u>
	<u>\$ 1,196,661</u>	<u>\$ 1,129,629</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356,910</u>	<u>\$ 261,133</u>	<u>\$ 196,721</u>
合約負債			
客服營運收入	\$ 3,135	\$ 4,867	\$ 4,164
其他收入	<u>-</u>	<u>-</u>	<u>112</u>
合約負債—流動	<u>\$ 3,135</u>	<u>\$ 4,867</u>	<u>\$ 4,27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客服營運收入	\$ 4,867	\$ 4,164
其他收入	<u>-</u>	<u>112</u>
	<u>\$ 4,867</u>	<u>\$ 4,276</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服營運收入		
—114年履行	\$ -	\$ 4,867
—115年履行	<u>3,135</u>	<u>-</u>
	<u>\$ 3,135</u>	<u>\$ 4,867</u>

二一、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3,718	\$ 3,871
押金設算息	<u>19</u>	<u>55</u>
	<u>\$ 3,737</u>	<u>\$ 3,92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 3,846	\$ 905
補助收入	2,447	3,119
其他	<u>1,758</u>	<u>810</u>
	<u>\$ 8,051</u>	<u>\$ 4,8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5	\$ 37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907)	2,868
其他	<u>( 100)</u>	<u>( 396)</u>
	<u>(\$ 1,742)</u>	<u>\$ 2,84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18	\$ 3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1</u>	<u>251</u>
	<u>\$ 2,679</u>	<u>\$ 60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34	\$ 8,575
使用權資產	10,165	9,066
投資性不動產	1,075	52
無形資產	<u>5,973</u>	<u>4,157</u>
	<u>\$ 27,847</u>	<u>\$ 21,850</u>
<u>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17,916	\$ 15,896
營業費用	<u>3,958</u>	<u>1,797</u>
	<u>\$ 21,874</u>	<u>\$ 17,693</u>
<u>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5,836	\$ 2,417
營業費用	<u>137</u>	<u>1,740</u>
	<u>\$ 5,973</u>	<u>\$ 4,15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81,983	\$ 524,906
勞健保費用	71,411	63,3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62	28,495
確定福利計畫	15	52
其他員工福利	50,649	44,6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5,520</u>	<u>\$ 661,439</u>
<u>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665,176	\$ 597,590
營業費用	70,344	63,849
	<u>\$ 735,520</u>	<u>\$ 661,43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及 11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7.53%	7.72%
董事酬勞	2.80%	2.84%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150		\$ 16,330	
董事酬勞	6,000		6,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519	\$ 23,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9)	( 7,879)
	<u>25,592</u>	<u>15,65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6)	6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739</u>	<u>\$ 16,2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927	\$ 62,744
免稅所得	( 18,024)	( 23,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2	-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14,240)	( 15,1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6)	( 7,8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739</u>	<u>\$ 16,261</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6</u>	( \$ 67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3,805	\$ -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4,358	\$ 5,1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退休金超限	\$ 276	(\$ 3)	\$ -	\$ 273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	373	-	373
其 他	10	-	-	10
	<u>\$ 286</u>	<u>\$ 370</u>	<u>\$ -</u>	<u>\$ 6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6	\$ -	(\$ 36)	\$ 40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488	( 488)	-	-
其 他	-	2	-	2
	<u>\$ 564</u>	<u>(\$ 486)</u>	<u>(\$ 36)</u>	<u>\$ 42</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97	\$ -	(\$ 597)	\$ -
退休金超限	272	4	-	276
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26	( 126)	-	-
其 他	10	-	-	10
	<u>\$ 1,005</u>	<u>(\$ 122)</u>	<u>(\$ 597)</u>	<u>\$ 2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76	\$ 76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	488	-	488
	<u>\$ -</u>	<u>\$ 488</u>	<u>\$ 76</u>	<u>\$ 56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115 年度到期 (已核定)	42,479
116 年度到期 (已核定)	58,266
117 年度到期 (已核定)	37,500
118 年度到期 (已核定)	35,449
119 年度到期 (已核定)	22,138
120 年度到期 (已核定)	19,173
121 年度到期 (已核定)	17,046
122 年度到期 (已核定)	10,92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程高公司及點鑽公司截至 11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09</u>	<u>\$ 6.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1</u>	<u>\$ 6.40</u>

113 年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8.48</u>	<u>\$ 6.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8.16</u>	<u>\$ 6.4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1,959</u>	<u>\$ 182,72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230	27,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53	8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083</u>	<u>28,56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以上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認購不足，得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共計認購 100 仟股，每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15.62 元。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4 年 6 月 6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112.26 元
行使價格	10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5.97%
預期存續期間	60 日
無風險利率	1.26%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562 仟元。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676	\$ -	\$ -	\$ 11,676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1,259	\$ -	\$ -	\$ 21,259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1,676	\$ 21,259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55,454	\$ 575,0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00,241	84,7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不含員工福利)、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1)) 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55	\$ 465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現金公允價值之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45,960	\$ 160,023
－金融負債	3,649	12,443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31,794	128,729
－金融負債	223,610	19,16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18)仟元及 1,09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淨部位。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7 仟元及 21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額度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204	\$ 96,778	\$ 16,849	\$ 53	\$ -
租賃負債	645	862	2,093	-	-
浮動利率工具	<u>429</u>	<u>857</u>	<u>3,857</u>	<u>45,683</u>	<u>233,268</u>
	<u>\$ 37,278</u>	<u>\$ 98,497</u>	<u>\$ 22,799</u>	<u>\$ 45,736</u>	<u>\$ 233,268</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037	\$ 107,651	\$ 15,181	\$ 53	\$ -
租賃負債	833	1,665	7,495	3,757	-
浮動利率工具	<u>452</u>	<u>914</u>	<u>4,021</u>	<u>14,625</u>	<u>-</u>
	<u>\$ 39,322</u>	<u>\$ 110,230</u>	<u>\$ 26,697</u>	<u>\$ 18,43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授信額度／保證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88,477	\$ 75,702
未動用金額	<u>159,133</u>	<u>160,498</u>
	<u>\$ 447,610</u>	<u>\$ 236,2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如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鷹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程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興民族文教基金會 (新興民族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石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石鉅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黃士軍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榮貴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服營運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34</u>	<u>\$ 248</u>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以雙方約定價格及收款條件進行。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服營運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37,299</u>	<u>\$ 25,388</u>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以雙方約定價格及付款條件進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06</u>	<u>\$ 62</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3</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人工智能公司	<u>\$ 29,522</u>	<u>\$ 14,289</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人工智能公司	<u>\$ 13</u>	<u>\$ 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石鉅建設公司	<u>\$ 8,000</u>	<u>\$ -</u>
預付費用（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石鉅建設公司	<u>\$ 4,0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向石鉅建設公司承租房屋一棟，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48,000</u>	<u>\$ -</u>

(七)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5</u>	<u>\$ 5</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0</u>	<u>\$ 29</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30</u>	<u>\$ 29</u>

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依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黃士軍及張榮貴		
被保證金額	\$ -	\$ 6,000
實際動支金額	\$ -	\$ 6,000
黃士軍		
被保證金額	\$ 447,610	\$ 230,200
實際動支金額	\$ 288,477	\$ 68,869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 -	\$ 19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8	\$ -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人工智能公司	\$ -	\$ 714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11	\$ 7,2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予銀行作為長短期擔保借款、信用狀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4	\$ 3,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2,26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1,893	47,091
	<u>\$385,124</u>	<u>\$ 50,745</u>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43      31.43 (美元：新台幣)	<u>\$ 45,532</u>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20      32.74 (美元：新台幣)	<u>\$ 46,48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u>\$ 1,907</u> )	1 (新台幣：新台幣)	<u>\$ 2,868</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軟體外包及勞務服務收入	<u>\$ 1,196,661</u>	<u>\$ 1,129,629</u>	\$ 254,814	\$ 242,971
管理費用			( 66,253)	( 55,716)
財務成本			( 2,679)	( 605)
利息收入			3,737	3,9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42)	2,8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70	730
其他收入			<u>8,051</u>	<u>4,834</u>
稅前淨利			<u>\$ 196,698</u>	<u>\$ 198,98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十。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一臺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臺 灣	<u>\$ 1,196,661</u>	<u>\$ 1,129,629</u>	<u>\$ 409,564</u>	<u>\$ 80,5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u>\$ 416,273</u>	<u>\$ 446,702</u>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程高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34,662	\$ 50,000	\$ 50,000	\$ -	\$ -	7.48%	\$ 869,324	Y	-	-	
0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4,662	80,000	80,000	15,000	-	11.96%	869,324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0% 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0% 之半數為限。

註 3：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實際動支金額係包含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淨 值 ／ 公 允 價 值	
程曦資訊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83,875.4	\$ 11,676	-	\$ 11,676	註

註：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估算。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程曦資訊公司	程高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 94,416	10.68%	60天	-	-	(\$ 33,062)	( 28.24%)	
程曦資訊公司	點鑽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191,310	21.64%	60天	-	-	( 49,277)	( 42.09%)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程高公司	程曦資訊公司	母子公司	\$ 33,062	2.50 次	\$ -	-	\$ 33,062	\$ -
點鑽公司	程曦資訊公司	母子公司	49,277	3.68 次	-	-	49,277	-

註 1：係截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0	程曦資訊公司	程高公司	(1)	營業成本	\$ 94,4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89%
		點鑽公司	(1)	營業成本	191,3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5.99%
		程高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1%
		點鑽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3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程曦資訊公司	程高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號24樓之1	主要經營客戶營運 管理服務業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	\$ 54,787	\$ 17,287	\$ 17,287	-
	點鑽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1段1之1號10樓	主要經營資料處理 服務及廣告業	30,759	30,759	7,000,000	100%	142,513	71,192	72,700	註1及4
	如鷹投資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段356號11樓之1	主要經營不動產買賣 及租賃業	39,800	39,800	4,213,802	30.66%	43,301	2,512	770	註3
	程曦股份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段356號11樓之1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9,809	( 235)	( 235)	-
程曦股份公司	印尼程曦公司	Desa/Kelurahan Kelapa Gading Barat, Kec. Kelapa Gading, Kota Adm. Jakarta Utara, Provinsi DKI Jakarta	主要經營客戶營運管 理服務業	-	775	-	100%	425	( 386)	( 386)	註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係包含無形資產損益影響數 1,508 仟元。

註 2：程曦股份公司於 114 年 5 月以現金 514 仟元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增資 261 仟元。

註 3：如鷹公司於 1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4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盈餘轉增資案以 114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4：點鑽公司於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7,0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盈餘轉增資案以 114 年 6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5：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除如鷹投資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